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46號

聲 請 人 劉翊泓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廖信穎、勤芸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廖信「穎」抑或廖信「穎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示日為何？（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